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取消其拟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 1.08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30 人调整为 4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8 万股变更为 286.9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 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